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12701294號

附件：視覺設計及數位行銷人才培訓班-錄取人員名單

主旨：公告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承辦本分署111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資訊類職業訓練(案號：111Y004)「視覺設計及數位行銷人才培訓班(JF09)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署110年11月30日發訓字第11025046201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1年4月21日辦理「視覺設計及數位行銷人才培訓班(JF09)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賴家仁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111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1年04月26日

公告期間：111年04月26日～111年04月29日

公告文號：111年04月26日桃分署廣字第1112701294號函

訓練單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訓練班別：視覺設計及數位行銷人才培訓班

訓練期間：111年04月29日～111年07月19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0.0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訓結果
146432006	李○薇	正取
146432010	詹○儀	正取
146432018	王○郵	正取
146432019	黃○靜	正取
146432021	蔡○頤	正取
146432023	曾○郡	正取
146432027	古○剛	正取
146432028	謝○諭	正取
146432031	劉○軒	正取
146432033	陳○佑	正取
146432035	胡○欣	正取
146432044	林○君	正取
146432045	張○晴	正取
146432047	林○安	正取
146432048	蘇○芳	正取
146432049	黃○鳴	正取
146432050	黃○怡	正取
146432053	吳○雯	正取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得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111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1年04月26日

公告期間：111年04月26日～111年04月29日

公告文號：111年04月26日桃分署廣字第1112701294號函

訓練單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訓練班別：視覺設計及數位行銷人才培訓班

訓練期間：111年04月29日～111年07月19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0.0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訓結果
146432054	董○珠	正取
146432056	宋○紋	正取
146432057	陳○蓉	正取
146432060	李○昊	正取
146432062	謝○凱	正取
146432064	彭○燮	正取
146432065	朱○萱	正取
146432069	羅○康	正取
146432070	李○如	正取
146432073	邱○雯	正取
146432074	劉○晴	正取
146432075	李○淵	正取
146432071	陳○言	備取1
146432066	劉○文	備取2
146432036	游○雙	備取3
146432072	黃○雄	備取4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得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